

##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09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970034
基金管理人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当月前2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前2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对属月份后的第3个月的前2个工作日；之后以此类推。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到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欣	2021年06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张钰	2021年06月11日	2016年06月06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支持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债（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永续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主要有持有到期策略、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类属替换策略、个券优选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等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管理人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具体详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07%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其他风险
  -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 1) 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另外，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集合计划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
    - 2)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3)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股票资产，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20%，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集合计划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规则执行。
    - 5)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1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12月1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客服电话：95318]

-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